

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公告

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《华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》(简称“《变更公告》”)。根据《变更公告》，2022 年 4 月 6 日公示期届满后，《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)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本计划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届满 3 个月后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和 10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，每个开放期长度为 5 个工作日”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确保投资者具备足够时间行使自身选择参与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(含)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(含)，以保障开放期长度满足 5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